

下周一 上线



存量房网签交易系统升级 可人脸识别认证 会推送风险信息

本报讯(记者 袁舒琪)加入人脸认证、新增信用展示功能、自动弹跳风险提示……近日市住房局对存量房网签交易系统管理系统进行升级调整,新系统将于3月6日正式上线运行。新系统上线后,存量房网签流程将更加规范,买卖双方的权益将更有保障。

变化1 | 加入人脸识别功能 真实认证,保障买卖权益

此次系统升级的一大变化就是加入买卖双方的移动端身份认证功能。

以往,受技术条件限制,买卖双方当事人参与度低,交易网签基本由经纪人通过电脑端进行操作,存在潜在交易风险。

新系统中,经纪人发起网签后,买卖双方可通过手机端登录“厦门”App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对房屋交易网签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后,再上传房屋网签相关信息。这不仅确保买卖双方身份的真实性,而且保障交易各方的权益,真实参与交易网签。

变化2 | 新增信用展示功能 了解经纪人信用情况

新系统可让买卖双方更直观地看到经纪人信用情况——买卖双方经认证登录交易服务合同网签系统后,经当事人授权同意后,系统会向其推送经纪机构及经纪人员的行业信用评价情况。

市住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举不仅能保护买卖双方权益,而且能鞭策经纪人提供诚信、规范的服务。信用好的经纪人,将因其诚实守信得到更多的信任。而信用较差者,将会举步维艰。

变化3 | 增设系统告知功能 打破信息不对称情况

新系统在重要环节增设告知功能,打破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情况,让交易更加透明。

经纪机构进行交易网签时,系统会根据实际情况,向各方推送相关信息、提醒告知。比如,买方购房资格初审结果、房产限制信息(限售、抵押、查封、权

属异议登记、行政机关协助执行等)、交易风险等,让买卖双方更加心里有底。

“人脸识别+信息推送风险信息,能够有效避免买卖双方掉入一些二手房交易的坑。”该负责人告诉记者,此前有炒房客联合经纪人不让买卖双方见面,通过签订阴阳合同等方式隐瞒真实交易价格,赚取差价。现在,只要买卖双方和经纪机构规范地通过系统进行交易服务合同网签,就能较好避免诸如问题房源、炒房客等损害买卖双方权益的问题。

变化4 | 可直接申办“带押过户” 减少当事人交易成本

目前,我市可实现同一银行之间的“带押过户”。新系统中也有相应操作功能,即“权属转移及抵押登记合并办理”功能模块。

市住房局已发布通知,对监管银行尚有未结清抵押贷款的交易房屋,各经纪机构要积极引导并协助交易当事人申请权属转移及抵押登记合并办理,减少当事人的交易成本。

提醒

通过经纪机构交易 要提交居间服务信息

我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之前,需先提交通过经纪机构居间的相关信息,由系统直接读取到网签买卖合同,再进行网签。

市住房局指出,居间服务信息的填写,是经纪机构进行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的前置环节。经纪机构未进行居间服务合同网签的,无法进行后续的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只有在经纪机构被取消网签资格和未通过中介自行成交的买卖,方能通过交易网签服务窗口直接进行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

凡是依法登记成立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均可向市住房局申请网签资格。若有经纪机构提供居间服务,却未引导交易双方当事人提交居间信息的,直接引导至交易网签服务窗口进行网签的,可能存在三种情况:一是经纪机构虽有网签资格,但存在不规范经纪行为,故意不提交居间服务信息以规避监管;二是经纪机构被取消网签资格;三是经纪机构是未进行工商登记的“黑中介”。

市住房局提醒,买卖双方如果通过经纪机构交易,一定不要漏了提交居间服务信息环节。

我市2020至2021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单出炉

1215家企业上榜

本报讯(记者 陈泥 通讯员 陈雪松 陈变)记者昨日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我市2020至2021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单出炉,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215家企业上榜,其中“三高”企业有391家,占比达32%。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企业自愿申报,对其合同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指导活动。据介绍,我市是全国最先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与认定工作的城市之一。

2020年至2021年,我市共有1687家企业自愿申报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其中,近三分之一的企业首次参与申报。收到申报材料后,市场监管局对

申报企业的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履约状况等申报信息,对照标准进行指导评价,并就企业经营和信用数据函询厦门海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12个单位征求意见,最终1215家企业被公示为2020至2021年度厦门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记者了解到,公示名单中除了国贸、建发等大型国有企业及下属子公司之外,还有北斗通信信息技术、岛之源生物科技等成长性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李加明介绍,厦门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每两年一评,已成为评价标准科学严谨、全市各类企业积极申报、社会各界尊重认同的信用品牌活动。

16.58万户厦企 收到税费“红利账单”

本报讯(记者 陈泥 通讯员 卢智琳 王东亮)厦门市税务局通过电子税务局、税企互动平台等渠道,近期陆续向我市企业一键精准推送“2022年度红利账单”。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已有16.58万户企业收到减税降费红利账单。

厦门亿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严彬,日前收到一条通知提醒,打开手机微信,点开“税企互动平台”查看后,一份带有企业税费减免的“红利账单”映入眼帘,清晰列明了企业税收优惠减免金额、适用政策和减免事项等信息。

“作为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我们公司自主研发的5G基站25G跨阻放大器芯片,核心指标灵敏度位居全球前列。”严彬说。税务部门发送的“红利账单”显示,2022年,企业享受国家针对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的扶持政策,共减免企业所得税430万元。税费减免让企业有更充裕的资金加大研发投入。

据了解,税务部门此次推送的“红利账单”内容详实,除了退税减税、减免所得额金额外,还有企业适用的相关政策、所属期等。每个减免金额都标明了适用的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and 具体的条款内容简述。一目了然的“红利账单”,不仅帮纳税人省去了核算各项税费数据的时间,还可为其调整企业经营策略、投入研发或扩大生产等提供政策依据。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税务部门还扩大了“红利账单”推送范围,在原有企业的基础上稳步扩大至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全部大中型企业,推送对象从单一企业红利向集团型企业整体红利拓展。

“雪亮厨房”云监控 开出全市首张“罚单”

本报讯(记者 陈泥 通讯员 叶生明 林莉莉)思明区某学校食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且被“雪亮厨房”云监控设备抓拍后,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日前市场监管所日前对其做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悉,这是厦门市场监管部门通过“雪亮厨房”发现违法行为并开出的首张“罚单”。

据了解,今年2月10日上午,思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通过互联网智慧监管“雪亮厨房”云监控设施,对辖区校园食堂后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连前一学校食堂存在两名从业人员未

按规定佩戴口罩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教育部门,对该学校提出警告,督促其进行整改,但该校迟迟未落实整改。2月14日、16日,执法人员通过“雪亮厨房”两次发现同一从业人员仍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针对该学校食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日前市场监管所日前对其开出罚单。随后,该所还联合连前街道食安办,组织辖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培训,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开展自查自纠,强化食品安全管理。

三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111个药品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保卫碧水蓝天;化妆品监管新规加强儿童化妆品等产品抽样检验……更完善的法治,更安心的保护。

一批新规今起影响你我生活

个税汇算返厦补助 请记得申办

全市

厦门户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免费乘坐公共交通

厦门市《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已于今年1月正式实施,在文化旅游交通优待体系中,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中增加BRT、轮渡市民(公共交通)航线,并增加“厦门户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

抚对象(优待证持证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BRT、轮渡市民(公共交通)航线和轨道交通工具”的条款。

由于设备改造升级和系统调试需要时间,该优待政策自3月1日起实行。



全国

111个药品纳入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于3月1日起实施。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新增111个药品,涵盖2个新冠治疗用药、7个罕见病用药、22个儿童用药等,绝大部分是5年内新上市的药品。

调整后的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2967种。阿兹夫定片、清肺排毒颗粒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治疗发热、咳嗽等新冠症状的药品已达600余个。

新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清单生效

2023年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于3月1日起施行。

新污染物是指排放到环境中的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但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清单明确了14种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各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海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对儿童化妆品等产品 加强抽样检验

《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于3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组织开展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并负责建立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加强化妆品抽样检验信息化建设。

化妆品抽样检验应当重点关注儿童化妆品和特殊化妆品,使用新原料的化妆品,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等。

充分保障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3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明确生产销售者“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和市场监管人员的属地监管责任,要求生产者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在生产全过程监督检查方面,要求生产者建立原辅料管理、生产关键点控制、出厂检验控制等管理制度以及控制措施,实现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实施 以法治力量推进数据治理

《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今起实施。《条例》以整合数据资源为基础,以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开发为重点,以促进数据的市场要素化运行为关键,促进数据高效流通利用、赋能实体经济,推进数据治理机制建设,提升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水平。



《厦门市水上旅游客运管理办法》施行 护航水上旅游客运行业发展

《厦门市水上旅游客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今起施行。《管理办法》的修订是在国家“放管服”“简政放权”改革、我市打造“世界一流旅游休闲城市”“海洋强市”“国家海洋中心示范城市”等一系列发展战略以及水上旅游客运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进行,按照“回应改



革、上下衔接、立足实际、鼓励发展”的原则,在监管主体、适用对象、经营规范、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做出调整和明确。(本组文/本报综合整理)

个税综合所得 年度汇算今起申报

厦门市税务局提醒,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是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期。纳税人需要在3月1日至3月20日间办理年度汇算申报的,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进行预约,并按照预约时间办理汇算。3月21日后,纳税人无须预约,可在汇算期内随时办理。

据税务部门介绍,在2021年度汇算对“上有老下有幼”和看病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基础上,今年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一是“下有幼”的范围拓展至填报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二是将2022年度收入降幅较大的纳税人也纳入优先退税服务范围。

最高补助1000元 外地职工返厦补助 开始申报

今年1月1日至2月28日,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会会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返厦,均可获得一次“定点定额”补助,最高可领1000元交通补助。今年“平安返厦”交通补助申报时间为3月1日至3月31日。符合条件的工会会员请登录厦门市智慧工会服务平台或厦门市总工会微信公众号,通过申报平台在线申请。



全省

闽农村单户村民自建房不得超过3层

本报讯(记者 张瑒)《福建省农村村民建房质量和建筑风貌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3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农村单户村民独栋式、并联式或联排式的自建房不得超过三层;农村村民自建三层及以下的住宅可自行选择乡村建设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接施工。

农村既有自建房改扩建,经结构安全性鉴定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否则不得开工建设。多户联建三层以上公寓式住宅、集中建房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另外,农村村民建房应依法办理宅基地批准和规划许可手续,涉

及占用农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集中建设的住宅小区,可以按幢分别办理宅基地批准和规划许可手续。限额以上的集中统建住宅、多户联建三层以上住宅,应按有关规定向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

闽江干流今起禁渔4个月

本报讯(记者 张瑒)为保护渔业资源,促进闽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3月1日起,闽江干流正式进入禁渔期。

具体禁渔时间为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禁渔范围为水口库区闽清境至福州市长乐区金刚腿

的闽江干流江段(包括乌龙江)。按照禁渔规定,除休闲渔业、娱乐性垂钓外,在规定的禁渔区和禁渔期内,禁止所有捕捞作业。禁渔期开始后,闽江江面包括乌龙江上不得有捕捞的渔船,水中不得设置捕捞渔具、网具等。



停水通知

因自来水管道接通的需要:集美区软件园三期F53地块、翔安区金海街道山头村及周边区域、金海街道肖厝村、阳光城翡丽湾二期及周边一带、翔安区东界社区、钟宅社区上钟宅定于2023年3月1日22:00至3月2日5:30停水,与此同时,周边用户降压供水。

因泵站调试、管道接通的需要:集美北站片区、侨英街道、集美街道区域定于2023年3月2日1:00至5:00降压供水。

请您在停水前及时做好储水准备(遇雨顺延),并相互转告,因此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服务热线:96303

厦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翔安西路(西亭路-翔安北路)建设用地项目房屋征收期限延期的公告

厦翔政征[2023]31号

鉴于《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翔安西路(西亭路-翔安北路)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公告》(厦翔征公[2021]3号)及延期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将于2023年2月28日届满,本机关依据《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决定将该项目房屋征收期限延期至2024年2月28日。房屋征收范围及其他事项详见原公告。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1日